

中文摘要 / ABSTRACT IN CHINESE

此报告说明了缺乏适当的法律框架和对现存法律的执行力，两者结合下，致使中国的拘留所严重的系统变形。它还显示出，虽然新的法律框架正在制定之中，所采取的步伐也在增大，但还没有导致任何明显的实际改善。进行合理的政治意愿改革，包括赋予检察院明确的监督作用，把拘留所的管理责任从同时负责犯罪调查的当地警方手中拿走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所以，真正意义上的重大改进是不太现实的。

对拘留者的犯罪没有足够的调查可以解释为，同时还负责拘留所管理的当地警察有责任进行犯罪调查，他们或他们的同事有责任负责的犯罪。检察机关对监管的明确指导的缺乏，使得警方可以任意的随他们的喜好运营拘留所。该报告中呈现了横跨中国，在拘留所中奇异死亡的各种个案。他们往往给死者的死亡原因一个荒谬的解释。警方胆敢提出例如“挤粉刺死，”“洗脸死，”这样的解释，说明警察毫不担心处罚的条款。

报告建议，国务院应改变所赋予拘留所运行的权力，特别是审前拘留所，应从当地警方转移一部分到司法部门或检察院。它进一步建议，监狱法应当适用于拘留所，或该法国条例转移到看守所的条例中。最后，检察院必须在对拘留所的监督和对被拘留者的罪行调查中起到更大的作用。